



招生簡章 上手指南





大綱

1

大學繁星推薦

2

大學申請入學

3

大學分發入學

01

大學繁星推薦





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分則示例

		學測、英聽檢定		分發比序項目
		科目	標準	
校系代碼		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	頂標	1、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3、學測數學A級分 4、學測英文級分 5、學測國文級分 6、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、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學群類別	第一類學群		頂標	
招生名額	5		前標	
可填志願數	12		--	
外加名額	無		前標	
可填志願數	--		--	

學群總共八類
可於簡章總則
查詢

※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：

- 備
- 第一類學群：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(學程)。
 - 第二類學群：理、工等學系(學程)。
 - 第三類學群：醫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(學程)。
 - 第四類學群：音樂相關學系(學程)。
 - 第五類學群：美術相關學系(學程)。
 - 第六類學群：舞蹈相關學系(學程)。
 - 第七類學群：體育相關學系(學程)。
 - 第八類學群：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。

*依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



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分則示例

		學測、英聽檢定		分發比序項目
		科目	標準	
校系代碼		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	頂標 頂標 前標 -- 前標 -- --	1、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3、學測數學A級分 4、學測英文級分 5、學測國文級分 6、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、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學群類別	第一類學群			
招生名額	5			
可填志願數	12			
外加名額	無			
可填志願數	--			
備註	<p>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招生學校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</p>			

校碼	校名	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	學群類別	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		學群類別	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	
				招生	外加		招生	外加
001	國立臺灣大學	前20%	第一類學群	12	3	第五類學群	--	--
			第二類學群	9	1	第六類學群	--	--
			第三類學群	10	2	第七類學群	--	--
			第四類學群	--	--	第八類學群	1	--
002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前20%	第一類學群	9	9	第五類學群	2	--
			第二類學群	8	4	第六類學群	--	--
			第三類學群	2	2	第七類學群	1	--
			第四類學群	--	--	第八類學群	--	--
003	國立中興大學	前30%	第一類學群	10	10	第五類學群	--	--
			第二類學群	17	15	第六類學群	--	--
			第三類學群	14	13	第七類學群	--	--
			第四類學群	--	--	第八類學群	--	--
004	國立成功大學	前20%	第一類學群	5	2	第五類學群	--	--
			第二類學群	13	6	第六類學群	--	--
			第三類學群	4	2	第七類學群	--	--
			第四類學群	--	--	第八類學群	1	--

*依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



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分則示例

		學測、英聽檢定		分發比序項目
		科目	標準	
校系代碼		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	頂標	1、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3、學測數學A級分 4、學測英文級分 5、學測國文級分 6、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、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學群類別	第一類學群		頂標	
招生名額	5		前標	
可填志願數	12		--	
外加名額	無		前標	
可填志願數	--		--	

四、學測的成績人數百分比累計表及五項成績標準於成績公布當日，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公布。

五項成績標準之計算，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頂標：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- 前標：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- 均標：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- 後標：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- 底標：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
*依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

大考中心
考試簡章
公告(節錄)



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分則示例

		學測、英聽檢定		分發比序項目
		科目	標準	
校系代碼		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	頂標 頂標 前標 -- 前標 -- --	1、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學群類別	第一類學群			2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社會之級分總和
招生名額	5			3、學測數學A級分
可填志願數	12			4、學測英文級分
外加名額	無			5、學測國文級分
可填志願數	--			6、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備註				7、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
(二)分發比序項目：

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，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科目級分、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、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或「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」全校排名百分比。

*依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

02

大學申請入學





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分則示例

附錄中
招生規定

校系代碼	
招生名額	27
性別要求	無
預計甄試人數	81
原住民外加名額	1
離島外加名額	無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
指定項目甄試費	1000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0.3.31
繳交資料截止	110.4.7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0.4.23
榜示	110.4.29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0.5.2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
備註	

附錄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

109.10.13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90146395 號函核定

- 一、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，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，以及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之有關規定，訂定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 「個人申請」係指考生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）、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）及當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（以下簡稱術科考試）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，由大學甄試錄取後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，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。
「個人申請」由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考生，自行提出申請：
（一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。
（二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。
（三）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資格者，詳細報名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。
- 三、 「個人申請」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：
（一）符合本規定第二點規定之考生得依招生簡章所訂之時程及作業方式，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）辦理網路報名。申請之校系數，以六校系(含)為限。考生對同一大學得否申請多個學系，由各大學自訂。
（二）大學校系基於人才培育需求，經教育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核准，得以招生分組或以外加名額招生等方式，招收具特定資格考生，有關其「個人申請」辦理程序另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（三）甄選委員會依據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方式篩選考生；篩選方式為檢定及倍率篩選，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 3 倍或不超過 50 名為原則。

*依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



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分則示例

校系代碼	
招生名額	27
性別要求	無
預計甄試人數	81
原住民外加名額	1
離島外加名額	無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
指定項目甄試費	1000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0.3.31
繳交資料截止	110.4.7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0.4.23
榜示	110.4.29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0.5.2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
備註	

簡章總則
外加名額

4.以外加名額招收學生之作業方式：

(1)原住民考生：

I.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原住民考生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，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中，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以外加名額錄取。

II.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

(2)離島考生：

I.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離島考生且符合申請校系之離島縣市者，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，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同縣市離島考生中，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以外加名額錄取。

II.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

(3)願景計畫考生：

I. 通過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第一階段篩選之願景計畫考生，且經申請校系審查身分資格符合者，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，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願景計畫考生中，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以外加名額錄取。

II.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

*依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



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分則示例

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	國文	--	--	--	20%	審查資料	--	20%	一、數學筆試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、學測數學級分
招生名額	27	英文	均標	8	*1.00		數學筆試	--	6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3	*2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81	社會	--	--	--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自然	均標	8	*1.00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
離島外加名額	無	--	--	--	--				(無)	

簡章總則
甄選方式

(一)第一階段(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、APCS篩選)：

依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各校系規定進行篩選，通過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
1.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、APCS篩選說明：

以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級分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、術科考試分數或APCS級分，按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中各大學校系所訂之要求標準進行第一階段篩選(先檢定，後倍率)；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得參加篩選：

(1)校系要求檢定、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)。

(2)校系要求(檢定、倍率篩選或採計)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)。

*依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



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分則示例

二、倍率篩選：

註:考生需先通過檢定篩選，才能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。

係依校系所定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科目(含學科能力測驗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)、術科考試篩選項目或APCS篩選科目之倍率高低，由倍率高者依序篩選至倍率低者，若所列篩選科(項)目中有相同的倍率則表示「以相同倍率之科(項)目的級分(分數)總和篩選」。例如：

A系規定：倍率篩選科目為「國文 2.5 倍率」及「國英數 5 倍率」，其招生名額為 35 名，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：

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
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	
國文	均標	2.5	*1.00		一、審查資料 二、學測數學級分 三、學測國英數自之級分總和
英文	均標	--	*1.25		
數學	--	--	*1.50		
社會	--	--	--		
自然	--	--	*1.00		
國英數	--	5	--		
英聽	B 級	--	--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	1.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	

*依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

- (1)先以倍率較高之「國英數級分總和」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(35名)之5倍(175名)考生(註：可因報名人數少、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，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；若有同分則可超出175名)；
- (2)其次將(1)項篩選出之考生，按次倍率之「國文科級分」高低排序，篩選出2.5倍(88名)考生(若有同分則可超出88名)；
- (3)如(2)項所篩選出之人數，因考生國文科級分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88名時，則以所篩選出考生國文科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，依本簡章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之規定，以該系於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再次進行篩選，並依序篩選至達該系甄試人數88名；如篩選至最後順序，仍有同級分致超出88名之情形，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。

03

大學分發入學





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分則示例

校名：國立

學系	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	採計科目及加權 (含學測、分科及術科)	同分參酌順序	選系說明
外國語文學系	1. 數學 B(均標)	英 文(學測) x 2.00	1	本系歡迎具備良好語言表達能力之學生就讀。大學部課程落實英語及第二外語(日、德、法、西語)之語言訓練，同時厚植研究西洋文學與文化的根基研究，並灌輸語言學／語言教學理論與知識以增強學生語言運用能力。除本系專業課程外，亦鼓勵學生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程，以發展多元專長。
		國 文(學測) x 1.50	2	
		歷 史(分科) x 1.00	3	
		地 理(分科) x 1.00	4	
	英 聽 (A級)	數學 B(學測) x 1.25	5	

□ 當校系自訂同分參酌順序科目依序比序完後，仍有增額時，增加以採計科目原始分數作為比序項目，並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比序。

*依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

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

